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疏附县乡村旅游发展项目

甲 方：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 方：疏附县欣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疏 附 县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7日，（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疏附县乡村旅游发展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专家）评定，（疏附县欣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疏附县欣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

1.1.1 标的名称：2025年疏附县乡村旅游发展项目；

1.1.2 项目编号：XJBF(GK)-2025-04号

1.1.3 项目需求：1、支持旅游发展，开展历史普查，开展疏附县旅游宣传推介、氛围营造、品牌打造活动，参加及举办各类文化旅游体育、比赛、推介、交流等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文艺创作交流展演、参加群星奖；培育自媒体，打造一批网红，宣传推动疏附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引进《化蝶》剧目等。（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2 标价

本合同总价为：¥7960000元（大写：柒佰玖拾陆万元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

1.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3980000元，50%的活动履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甲方支付活动总价的40%即3184000元，活动全部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10%即796000元；

1.3.2 在2025年4月7日前，项目前期开展的所有符合内容的活动，所需垫付资金均从2025年度项目经费中统筹列支，（附2025年垫资清单）；

1.3.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3.4 收款账户名称：疏附县欣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民族乐器村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账号：20365312100100000609201

行号：203894214208

1.4 履行期限

1.4.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立即策划活动方案，于2025年12月底完成所有活动计划；

1.5 地点和方式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双方协商一致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



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7.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8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8.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8.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



、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9 质量保证

1.9.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9.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0 延迟履行

2.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2.0.2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 合同变更

2.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检验和验收

2.5.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履约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6 通知和送达

2.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面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2.8.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8.2 向（疏附县）人民法院起诉；

2.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MA7787WA4Y

乙方：疏附县欣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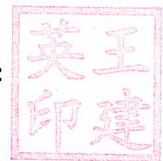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MA7787WA4Y

住所：疏附县团结北路12号

住所：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民族乐器村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380535903

电话：13579308116

疏附县欣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